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恩威医药”、“发行人”或“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贵所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需要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将核查情况和结果逐一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2 关于商标纠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2 月，宣瑞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商标争议事项达成和解，恩威集团已根据《协议书》向宣瑞林支付完毕相应款项。

（2）发行人认为上述和解系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与宣瑞林商议达成，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说明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的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2）结合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支付价款、关于商标权属瑕疵的责任约定、转让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2021 年 9 月相关诉讼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当前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论证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说明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的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对争议商标使用情况以及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自 1997 年 3 月以后，洁尔阴洗液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商标，第 568255 号繁体字“洁尔阴”加图形的注册商标（即争议商标）逐渐停止使用。

1997 年更换使用“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后，洁尔阴洗液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或备案文件，部分佐证文件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
1	1998 年 4 月	四川省经贸委关于下达《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调整规划》的通知（川经贸[1998]质管 298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列入四川省“一、三、五”名牌发展战略产品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确认四川名牌产品意见的通知（川办发[1999]71 号）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复查确认为四川名牌产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2003 年	洁尔阴洗液药品包装标签备案文件	洁尔阴洗液包装使用商标为恩威日月星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04 年 3 月	2004 年（首届）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调查公告通知	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被推荐为“中国市场知名品牌质量·信誉·服务满意单位”医药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质量监督协会等

因时间较为久远，目前无法核实停止使用争议商标的确切时间。但是，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资料，洁尔阴洗液在 1997 年后生产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使用“恩威”商标，后续由于药品包装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出台实施，洁尔阴洗液包装上的“恩威”相关商标于 2003 年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备案并使用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的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包含“洁尔阴”字样的商标。

（2）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恩威牌“洁尔阴洗液”（药品通用名称）。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在核心产品上使用争议商标，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产品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洁尔阴洗液	1688452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从上表可见，争议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9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且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被消费者混用误认的风险。

（3）“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产品中包含“洁尔阴”字样的产品为“洁尔阴洗液”、“洁尔阴泡腾片”、“洁尔阴软膏”。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新药转正标准第十二册》（1997 年）及其相关文件，公司产品“洁尔阴洗液”于 1996 年 10 月被卫生部颁布为国家标准。2019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批件号为 ZGB2019-65 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对“洁尔阴洗液”标准予以修订，修订后仍为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

根据恩威制药现持有的批件号为 2020R002593 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因此，公司不使用争议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恩威集团就商标争议达成和解具有必要性，如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

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和解的必要性

根据（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诉讼双方为原告与恩威集团，与发行人非无关。结合发行人继受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发行人合法拥有争议商标所有权，争议商标权属清晰。

但是，（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与（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案件。

首先，在（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中，宣瑞林主张发行人及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在其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就（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案进行和解。因此，（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不涉及商标权属争议。

其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并损坏宣瑞林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亦不应承担和支付恩威集团与宣瑞林之间和解相关费用。

根据恩威集团的说明，（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中，恩威集团就与原告达成和解的原因是为了彻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具有必要性。

（2）“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且目前尚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情形，即使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

若第三方取得争议商标后，拟申报注册、生产洁尔阴洗液，须配套建设厂房

设施并采购仪器设备，建设周期较长且要严格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建设时间、前期资金投入要求较高；与此同时，还需对拟申报的同名同方洁尔阴洗液进行对比研究、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等工作，而药品研发与注册审批存在诸多复杂及不确定因素，存在药品注册申请失败的风险。因此，第三方申报注册并生产洁尔阴洗液存在较高的壁垒及门槛。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尚不存在其他医药企业生产并销售“洁尔阴洗液”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争议商标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未使用争议商标及其他“洁尔阴”字样的商标；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洁尔阴洗液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存在显著差异；“洁尔阴洗液”是药品通用名称，公司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包含“洁尔阴”字样商品名称的风险；第三方申报注册并生产洁尔阴洗液存在较高的壁垒及门槛。因此，即使争议商标所有权被第三方取得，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支付价款、关于商标权属瑕疵的责任约定、转让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2021年9月相关诉讼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当前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支付价款、关于商标权属瑕疵的责任约定、转让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2021年9月相关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支付价款、关于商标权属瑕疵的责任约定、转让过程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及其历次权属变动过程如下

变动时点	权属变动原因	权利人
1991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6月30日	因合资公司股东纠纷，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1997年10月10日	争议商标转让注册予以撤销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9月7日	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将争议商标再次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

变动时点	权属变动原因	权利人
2005 年 5 月 31 日	成都恩威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9 月申请注销。根据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当时的投资者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由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因成都恩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更名为恩威集团，所以，成都恩威集团公司注销后的债权债务、剩余财产最终由恩威集团承继，据此，争议商标注册人相应由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变更为恩威集团	恩威集团
2018 年 1 月 13 日	因规范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恩威集团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恩威制药	恩威制药

从争议商标权属变动过程来看，争议商标系由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于 1991 年原始取得，于 2002 年由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转让给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并于 2005 年将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恩威集团（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的资产继承人），最终于 2018 年由恩威集团无偿将其转让给恩威制药。

从争议商标历次诉讼情况来看，原告古仁义（古仁义去世后由其配偶宣瑞林作为权利义务承受人参加诉讼）作为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出资方之一，因就成都恩威世亨制药有限公司剩余财产（即争议商标）的分配比例，与恩威集团之间产生纠纷，于 2014 年 4 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恩威集团。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该案历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02 年争议商标转让行为无效，但驳回原告关于争议商标权属按比例共有及要求赔偿的主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发回重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双方代理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作出民事调解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再审申请（裁定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该案涉及 2002 年争议商标转让的相关纠纷，远早于发行人取得争议商标的时间（2018 年），且商标诉讼争议的双方为原告与恩威集团，发行人并非争议商标历次诉讼的当事人。同时，根据恩威集团与恩威制药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恩威集团已保证争议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负担等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因此，争议商标权属瑕疵责任应由恩威集团承担。

发行人无需对 2018 年受让该争议商标作相关会计处理，主要系因为：1）恩威集团为规范发行人（恩威集团旗下医药板块）资产的独立性，主动将争议商标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争议商标的注册时间为1991年10月20日，而发行人核心产品所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2001年12月28日，且争议商标与公司核心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恩威日月星注册商标亦存在显著差异；3）发行人自2018年1月13日取得该争议商标至今以及在报告期内，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并未使用该商标，未来也不会使用该争议商标。

（2）2021年9月，（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诉讼的相关和解协议和了结

根据《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林为群（被告一）、张东强（被告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被告三）、恩威集团（被告四）、发行人（被告五）、张林（被告六）、张东瑜（被告七）、薛永江（被告八）、王业（被告九），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人民币6,000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民初6165号。

2021年12月22日，宣瑞林和恩威集团签署《协议书》，双方就（2021）粤03民初6165号案件达成和解，宣瑞林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诉讼案件的申请；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宣瑞林已于2021年12月2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民初616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宣瑞林撤诉。

在2021年9月的“（2021）粤03民初6165号案”中，宣瑞林主张发行人及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在其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进行和解，该诉讼案件与争议商标及其相关的诉讼案件是独立的。

2、说明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当前未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根据（2020）川01民初6198号案《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

书》、(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发行人继受取得争议商标的过程，发行人合法拥有争议商标所有权，争议商标权属清晰，且《和解协议书》《民事调解书》以及《民事裁定书》，均不涉及发行人。

在 2021 年 9 月的“(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中，宣瑞林主张发行人及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在其不知情且表示极力反对和解的情况下，擅自以极其低的金额进行和解，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并损坏宣瑞林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亦不应承担和支付恩威集团与宣瑞林之间和解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从争议商标历次诉讼情况来看，相关诉讼并未将发行人或者恩威制药作为争议商标的被告人进行起诉，恩威集团为规范发行人（恩威集团旗下医药板块）资产的独立性主动将争议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取得涉诉商标后并未使用该商标，未来也不会使用该商标，另外争议商标在转给发行人之前就与原告存在权属上的争议，若由发行人承担该和解相关费用，会导致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因此，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属于其承担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相关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获利。

结合前述对相关法律事实的分析，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本次和解系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与宣瑞林商议达成，并签署和解协议，因此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其支付和解费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就问题（2），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争议商标注册转让核准证明、商标查档资料、《商标转让协议》，了解发行人取得商标的过程，以及发行人是否支付争议商标转让价款、恩威集团是否承担争议商标权属瑕疵责任，并分析发行人取得商标时是否涉及会计处理；

2、查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01 民初 6198 号《民事调解书》，以及宣瑞林（原告）特别授权代理人恩威集团（被告）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民申 3668 号《民事裁定书》；取得宣瑞林《民事起诉状》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宣瑞林与恩威集团签署的《协议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清单》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民事裁定书》，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与（2021）粤 03 民初 6165 号案件其他八名被告恶意串通的说明，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前述核查手段分析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是否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是否应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就问题（2），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争议商标历次诉讼均并未将发行人或者恩威制药作为争议商标的被告人进行起诉，恩威集团为规范发行人（恩威集团旗下医药板块）资产的独立性主动将争议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取得涉诉商标后并未使用该商标，未来也不会使用该商标，另外争议商标在转给发行人之前就与原告存在权属上的争议，若由发行人承担该和解相关费用，会导致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因此，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属于其承担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相关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获利。

2、由恩威集团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属于其承担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相关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获利，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当前未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内核和质控部门意见

本所已按《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本所的具体规定，安排质量复核合伙人对该项目审计中项目组做出的包括前述发行人商标争议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涉及的重大判断和编制报告时的结论进行了质量控制复核，并按本所质量管理的规定，对质量控制复核及项目组与质量控制复核过程中履行的程序，执行了事务所层面的总体控制，形成了同意项目组出具本核查意见的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说明

如上所述，从争议商标历次诉讼情况来看，相关诉讼并未将发行人或者恩威制药作为争议商标的被告人进行起诉，恩威集团为规范发行人（恩威集团旗下医药板块）资产的独立性主动将争议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取得涉诉商标后并未使用该商标，未来也不会使用该商标，另外争议商标在转给发行人之前就与原告存在权属上的争议，若由发行人承担会导致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失。因此，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属于其承担成都恩威集团公司债权债务相关的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获利。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支付相应的和解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相关准则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争议方支付和解金未导致发行人获利，发行人不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红



2022年4月13日